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一般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五、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1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7
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32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38
九、特别风险提示.....	4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股本结构.....	5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2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8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7
一、重要风险因素.....	127
二、其他重大事项.....	13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32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32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1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3
一、备查文件.....	13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33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134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释义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矿投资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投资	指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石投资	指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健博仁	指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宝地	指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润	指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益	指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甄铭	指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峰	指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股东释义		
地质一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二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三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四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六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七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八大队、新疆地矿局第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八地质大队		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九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十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十一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水文一队、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水文二队、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探大队、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测绘大队、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一区地调队、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二区地调队、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新疆矿研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乌鲁木齐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新疆地矿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地质调查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宝地投资的原股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释义

鄯善宝地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	指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西亚图矿业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
宝顺新兴	指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和静备战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矿业	指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金昆仑矿业	指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华宝矿业	指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金宝鑫矿业	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丰源矿业	指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昌平矿业	指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景矿业	指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怡盛华矿业	指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广汇锌业	指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和田广汇汇鑫投资	指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葱岭能源	指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同成矿业	指	新疆同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安矿业	指	新疆同安矿业有限公司
同德矿业	指	新疆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睿咨询	指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昆宝矿业	指	和田昆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红云滩	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河天利	指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拥有或与发行人相关的矿产资源释义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百灵山铁矿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红云滩北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
红云滩西矿、红云滩铁矿西矿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红云滩东矿、红云滩铁矿东矿	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
尖山第二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梧桐沟铁矿一矿	指	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察汉乌苏	指	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
长泉山	指	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
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指	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词汇释义

新疆、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财政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地矿局、自治区地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新疆自然资源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迪坎儿	指	迪坎镇，隶属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位于鄯善县南部。因历史原因，本文中部分地区名称或文件名称描述“迪坎儿”、“迪坎尔”、“迪坎”均为同义
雅满苏矿业	指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金矿业	指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宝凯有色	指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	指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邦泰矿业	指	且末县邦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禁止功能区	指	根据地方政策，部分区域因军事管理、环境保护等原因被限制进入或限制开展生产活动的地区
黑蜂保护区	指	新疆黑蜂遗传资源保护区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选矿等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为铁精粉，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块矿	指	个体颗粒直径大小为10mm-40mm范围的粗颗粒组成的矿石，高品位块矿可直接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球团矿	指	细磨铁精粉滚动成球后，经高温焙烧固结形成的球形含铁原料，主要用于高炉炼铁
焙烧矿	指	铁精粉经焙烧后得到的产物，通过加热使其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改变成分以适应下一步的处理要求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储量	指	矿产资源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中，对于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指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普氏指数	指	由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的国际通用铁矿石价格指数
西本指数	指	西本新干线指数，为中国标准商品领域结算型指数，是流通预算、终端结算、投资参考、政府取证的行业标准。西本指数体系已包括钢铁指数、焦炭指数、铁矿石指数和金融票据指数等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通过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用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不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床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浮选	指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重选	指	重力选矿的简称，利用矿石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选比	指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 1 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	指	对原有较低品位的矿石，通过破碎、干抛等铁矿含量富集工艺进行加工的过程
低品位选废回收矿、回收矿	指	通过低品位矿石选废回收加工程序后获取的铁矿石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

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润石投资、中健博仁、金投资管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

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凯迪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宁波涌峰、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徐思涵、姚学林、李直杰、赵秋香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母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

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宝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地矿业利益，切实履行对宝地矿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宝地矿业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宝地矿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宝地矿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宝地

矿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遵守其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宝地投资、金源矿冶违反该承诺，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确保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足

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
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
东身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
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
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
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
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
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
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
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
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
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金源矿冶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

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 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5.2和5.3条承诺的要求。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79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4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1154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作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所引用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而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启动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 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C.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D. 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实施条件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下：

A.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承诺每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B.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20%。

（2）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由上述责任主体协商确定。

（3）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预案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五）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或未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或者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具体内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4)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6)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讨论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及预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公司股价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涉及到的各方义务，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将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发行证券。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宝地投资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宝地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宝地投资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宝地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宝地投资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宝地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宝地投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在触发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A 股股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取得年薪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源矿冶、海益投资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船舶制造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有着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

影响。

(二) 铁矿石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石价格指数（西本指数）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但 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2015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铁矿石价格指数跌至近年最低点 430 之后，铁矿石价格进入上升通道，至 2021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达到 1,550。2021 年下半年，受海外铁矿石价格回落、我国港口铁矿石库存积压、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国内“双碳”、“双控”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进而导致钢铁企业限产减产等诸多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开始走弱，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铁矿石价格指数回落至 98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如果未来铁矿石产品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吐鲁番长泉山磁铁矿和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的采矿权证，并将办理采矿权证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公司虽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权证，但仍存在采矿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地方政策相关风险

2018-2020 年期间，公司因伊犁地区尼勒克县黑蜂保护区划定和鄯善地区禁止功能区划定使用等地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现松湖铁矿采矿权暂停延续以及鄯善宝地下属 5 处矿山采矿权灭失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松湖铁矿最终未被划入黑蜂保护区且矿山已恢复正常生产，但若未来地方政策出现调整，仍可能会对公司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铁矿石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2018 年，鄯善宝地下属矿山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 5 项采矿权证于 2018 年 6 月陆续到期后无法续办，该部分采矿权灭失后，公司失去鄯善矿区的自采铁矿石来源。此外，公司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鄯善红云滩所拥有的鄯善县红云滩铁矿东矿亦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导致采矿权灭失，自 2021 年起已未再向公司销售铁矿石原矿，以上情形均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给造成不利影响。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的环境治理、尾矿清运、采坑回填工作中，通过对鄯善矿区的低品位矿石进行选废，实现一部分矿石资源回收利用。该等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占公司当年合计入库铁矿石的比重分别为 9.87% 及 6.88%。2020 年 10 月，根据地方政策，上述矿区彻底封禁，公司亦无法再获取该等矿石，从而对铁矿石来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短期内，公司仍可依托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以及鄯善选矿厂的存量矿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已新获取察汉乌苏项目、哈西亚图项目采矿权证，另有长泉山磁铁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外购铁矿石、或新申请采矿权证未获批从而无法开发利用新矿山等方式补充矿石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77.55 万元、68,752.00 万元、91,828.39 万元和 46,102.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2.52 万元、14,888.72 万元、27,528.67 万元和 14,518.59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60.93 万元、22,670.53 万元和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67.46 万元、4,858.14 万元和 7,029.87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17.17%、17.65%和 25.8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吨下降导致。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58.15 万元、8,151.94 万元和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124.84 万元、6,093.90 万元和 7,815.16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36.37%、42.78%和 51.12%，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导致。

根据 Wind 查询数据，2022 年第四季度国产 TFe62%干基铁精矿含税价自 11 月 11 日起已逐步回升，从 749.54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838.56 元/吨，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将会延续 2022 年第四季度的回升趋势，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下滑，但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9 号），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8,279.41	110,651.96	24.97%
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215,779.06	56.41%
资产总额	475,787.92	326,431.02	45.75%
流动负债	145,855.54	79,185.85	84.1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率
非流动负债	85,231.27	48,906.27	74.27%
负债总额	231,086.80	128,092.11	80.41%
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198,338.91	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189,745.86	12.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5%、80.41% 和 23.38%，变化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察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90,151.29 万元及收购哈西亚图股权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矿业权收益）54,171.7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确认应付新疆自然资源厅察汉乌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76,126.98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松湖铁矿及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合同应付账龄 1 年以上的部分）和新增借款等导致。

2022 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万元，与 2021 年年末相比增长 23.3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9,132.59 万元和子公司华健投资收到紫金矿业增资款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703.86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29,958.15	47,082.99	-36.37%
营业利润	25,971.44	34,730.90	-25.22%	9,357.21	17,924.77	-47.80%
利润总额	25,572.66	34,805.80	-26.53%	8,973.96	17,800.09	-49.58%
净利润	22,670.53	27,528.67	-17.65%	8,151.94	14,245.84	-4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24,949.81	-19.79%	7,367.38	12,635.33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0	27,170.97	-25.87%	7,473.53	15,288.69	-51.12%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67.46 万元，降幅为 17.1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铁精粉平均售价 720.41 元/吨较 2021 年 972.74 元/吨下降导致。2022 年 7-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 29,958.1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6.37%，主要因市场行情原因，2022 年 7-12 月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下降较多。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25,971.44 万元、25,57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25.22%、-26.53%。主要系铁精粉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67.46 万元，而营业成本上升 2,441.00 万元，导致 2022 年的毛利同比下降 18,208.46 万元。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9,357.21 万元、8,97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47.80%、-49.58%，主要系 2022 年 7-12 月的铁精粉平均售价 635.00 元/吨较 2021 年同期 1,160.06 元/吨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下滑。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0.53 万元、20,011.15 万元及 20,1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7.65%、-19.79%及-25.87%，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2022 年 7-12 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1.94 万元、7,367.38 万元及 7,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42.78%、-41.69%及-51.12%，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基本相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11,848.93	15,858.83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25.31%	-14,107.27	-22,649.65	-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102.57%	52,937.76	22,360.87	13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5.30	20,174.20	217.91%	50,679.42	15,570.05	225.49%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6	834.74	-74.26%	214.86	574.89	-6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159.81	85.44	87.04%	81.39	65.17	24.8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率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变动率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1	-210.54	-89.88%	-1.46	-194.61	-9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78	77.69	-612.01%	-465.63	-124.47	27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6	-2,664.24	-91.92%	-60.05	-2,540.60	-9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3	151.91	-165.32%	-118.48	159.65	-17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	192.34	-115.81%	-6.27	274.10	-102.29%
合计	-129.95	-2,221.16	-94.15%	-106.14	-2,653.35	-96.00%

综上，2022年和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因市场行情下行，铁精粉销售单价降低、毛利下滑导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铁精粉市场行情较2022年年末有所回升，但较2022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预计较2022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公司根据过往经营状况、已签订合同、预计产销量等信息，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以2022年1-12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619.06万元至17,282.77万元，同比下降18.09%至14.8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36万元至3,820.29万元，同比变动-10.66%至1.2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41万元至3,847.34万元，同比变动-11.68%至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铁矿石保有资源量25,194.84万吨、核准开采规模770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市净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6,155.19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169.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54.6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56288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 矿产开发及加工; 房屋租赁; 矿业投资; 矿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宝地有限,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是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00 万元; 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7.00%, 金源矿冶持有 13,8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3.00%, 润华投资持有 12,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0.00%, 海益投资持有 6,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00%。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3]00560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9 万元为基础, 按 1:0.4036 的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其

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125.6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根据新疆财政厅作出的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及宝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公司整体变更时，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宝地有限 47.00%、23.00%、20.00% 和 10.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如下：

宝地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宝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金源矿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有色金属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有色金属矿山资产以及与有色金属矿业开发相关的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润华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润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公司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海益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宝地有限所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股本结构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 万股，按发行 20,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SS	28,200.00	47.00	28,200.00	35.25
2	金源矿冶	SS	13,800.00	23.00	13,800.00	17.25
3	海益投资	-	6,000.00	10.00	6,000.00	7.50
4	凯迪投资	SS	2,352.94	3.92	2,352.94	2.94
5	徐思涵	-	2,072.65	3.45	2,072.65	2.59
6	润华投资	-	1,570.94	2.62	1,570.94	1.96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1,470.59	1.84
8	润石投资	-	1,000.00	1.67	1,000.00	1.25
9	中健博仁	-	1,000.00	1.67	1,000.00	1.25
10	宁波涌峰	-	840.00	1.40	840.00	1.05
11	金投资管	SS	588.24	0.98	588.24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姚学林	-	300.00	0.50	300.00	0.38
13	嘉兴宝润	-	269.10	0.45	269.10	0.34
14	嘉兴宝益	-	263.00	0.44	263.00	0.33
15	嘉兴宝地	-	123.20	0.21	123.20	0.15
16	李直杰	-	95.59	0.16	95.59	0.12
17	赵秋香	-	31.76	0.05	31.76	0.04
18	嘉兴甄铭	-	22.00	0.04	22.00	0.03
19	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47.00%、23.00%、3.92%、2.45%、0.98% 的股份，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凯迪投资、国有基金和金投资管均系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前，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分别持有宝地矿业 2.62%、1.67%、1.67% 的股份。润华投资与润石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润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承业；润华投资与中健博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发行人持股平台嘉兴宝润的出资人董红军与嘉兴宝益的出资人张丕洪为近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

矿产品、钢材的销售。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公司目前拥有松湖铁矿、宝山铁矿、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 4 处矿区，其中，松湖铁矿、宝山铁矿为正常开采矿区，察汉乌苏铁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系公司新获取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此外，公司还拥有松湖选矿厂、宝山选矿厂、连木沁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 5 个选矿厂。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自产铁精粉销售量分别为 79.98 万吨、91.83 万吨、88.78 万吨和 56.19 万吨。

除铁精粉产销外，公司还从事少量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铁精粉、石灰石、入炉矿等产品。公司作为新疆铁矿采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其铁精粉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大型钢企。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域优势，铁精粉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区周围的大型钢铁企业以及部分铁精粉产品贸易商。鉴于铁精粉产品价格主要受钢铁行业市场影响而波动，公司通常定期与客户进行议价，根据客户需求量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为抵御风险，建立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也会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铁矿石产品的运输，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交付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会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由公司负责或由客户自行承担。在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运输公司（或物流公司）由公司招标确定。

（三）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外购铁矿石原材料采购、采掘服务采购、运输服务采购、火工用品和钢球衬板等生产材料采购以及水电能源采购等，2021 年其他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系因松湖铁矿新建新风井工程及相关设备采购计入其他项下，此外，因外购铁矿石和运输服务采购占比下降，故导致当

年其他项采购金额及占比提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期间所涉及的运输服务主要系由子公司宝顺新兴提供，故公司运输服务采购占比进一步降低。

（四）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可比、业务模式类似作为依据。根据公开资料，国内铁矿采选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不包含钢铁上市公司）：河钢资源（000923.SZ）、金岭矿业（000655.SZ）、海南矿业（601969.SH）、大中矿业（001203.SZ）、安宁股份（002978.SZ）。其中，河钢资源所销售的磁铁矿是主营铜矿石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伴生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具备可比性；安宁股份（002978.SZ）的主要产品为钒钛铁精矿，与发行人产品不具备可比性；海南矿业（601969.SH）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该公司不从事选矿业务，与发行人的选矿生产流程及所销售的铁精粉产品不具备可比性；金岭矿业（000655.SZ）与大中矿业（001203.SZ）的生产业务模式均涉及铁矿石采矿及选矿业务，因此选取该 2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公司亦从公开信息收集到新疆地区从事铁矿采选业务的金宝矿业、兴宏泰等企业就其经营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

同行业主要企业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生产地区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铁矿石采选及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末铁矿石资源储量(万吨)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研发费用(万元)	专利获取情况
大中矿业(001203.SZ)	安素梅、林来嵘	内蒙古、安徽	835,355.07	499,244.96	489,488.58	489,488.58	162,496.92	未披露	铁矿石1,520.00万吨/年	铁精粉328.30万吨	铁精粉195.20万吨	11,715.01	未披露
金岭矿业(000655.SZ)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新疆	338,769.69	292,099.60	182,270.47	172,176.42	14,176.40	未披露	未披露	铁精粉105.71万吨	铁精粉105.93万吨	2,803.75	未披露
金宝矿业	福建上杭县国资委	新疆	254,947.31	154,004.40	264,564.14	未披露	139,124.67	5,876	未披露	铁精粉318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兴宏泰(831131.NQ)	房地杰、康红	新疆	88,243.04	50,625.21	27,877.76	22,276.49	5,429.99	未披露	未披露	铁精粉24.70万吨	未披露	0.00	未披露
宝地矿业	新疆国资委	新疆	326,431.02	198,338.91	91,828.39	86,363.04	27,528.67	4,103.89	铁矿石200.00万吨/年	铁精粉104.70万吨	铁精粉88.78万吨	0.00	已取得30项专利,正在申请15项专利

注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8]043号),察汉乌苏铁矿石资源储量为17,525.70万吨;新获取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青国土资储审备字【2013】056号),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铁矿石资源储量为3,700.40万吨。

注2:上述同行业主要企业数据中,大中矿业来源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金岭矿业来源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金宝矿业来源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兴宏泰来源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除上述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外,公司所获悉在新疆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住所	主要矿区资源	资料来源
1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	20,738.00	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国务院国资委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018年3月,蒙库铁矿938m标高以下保有资源量8,098.80万吨,平均地质品位	2019年3月《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开采生产接续一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住所	主要矿区资源	资料来源
				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派遣			214号	TFe=44.97%,开采规模300万吨/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2.25	15,000.00	铁矿的开采;铁矿选矿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的销售;家畜产品收购、销售;设备租赁;矿建工程;工业用水服务。	许明(持股比例72.6619%);其余47名股东(持股比例27.3381%)	许明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701室	天湖铁矿I号矿体,地质储量9,793.62万吨,平均地质品位TFe=33.68%,开采规模90万吨/年,年产铁精粉43.26万吨	2019年5月《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湖铁矿90万吨/年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	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30	17,360.99	铁矿开采,矿产品的经销、生产转运、选矿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加工经销。	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王振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布伦口村1-12号	阿克陶切列克其铁矿,保有查明总铁矿资源量7,804.32万吨,6个露天开采境内总矿石量5,610.88万吨,地下开采可利用铁矿石地质储量2,193.44万吨,采出矿石品位TFe=34.77%,开采规模500万吨/年	2013年5月《阿克陶切列克其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21	2,000.00	铁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业勘查、矿业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5%)	北京市国资委	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	-	-

由于上述在新疆地区从事铁矿石采选行业的公司并未上市，因此公司仅从公开渠道查询到部分竞争对手的经营信息，但无法获取该等竞争对手的公开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1-2022 年上半年全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98,052.80 万吨和 50,121.10 万吨，已上市铁矿石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量比例较低，可见国内铁矿石生产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非常有限，生产相对分散。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面向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目前在新疆地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原矿开采量为 80.49 万吨、102.59 万吨、131.10 万吨和 86.99 万吨，公司铁精粉产品产量分别为 74.64 万吨、90.30 万吨、104.70 万吨和 48.54 万吨，属于当地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在新疆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地矿业铁矿石原矿产量	86.99	131.10	102.59	80.49
新疆铁矿石原矿产量	1,343.30	4,125.81	3,076.88	2,686.49
铁矿石原矿产量占比	6.48%	3.18%	3.33%	3.00%
宝地矿业铁精粉产量	48.54	104.70	90.30	74.64
新疆铁精粉产量	265.64	629.77	571.54	612.64
铁精粉产量占比	18.27%	16.63%	15.80%	12.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联钢

注：铁矿石原矿与铁精粉产量采选比高于行业生产水平，系因部分大型钢企所拥有的自主矿山在其开采铁矿石后，通常是直接加工为铁精粉或球团作为生产原材料自用，故该等矿石选矿数据未计入铁精粉生产数据。

公司除自采铁矿石原矿外，还通过外购方式获取铁矿石原矿来源。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在 2019 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原国土资源厅）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对有关禁止功能区内 329 个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注销的公示》，公司位于鄯善地区的 5 处矿区因处于禁止功能区，在 2018 年 6 月采矿权到期后无法续办，之后便终止开采；二是在 2019 年 4 月下旬

至 2020 年 6 月上旬期间松湖铁矿因划定黑蜂保护区暂停铁矿开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铁矿石原矿产量在 2019 年度较低。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恢复开采，致使 2020 年公司铁矿石产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2021-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矿区均正常开采，且因松湖铁矿的核准开采规模由 100 万吨/年提升至 150 万吨/年，由此导致公司 2021-2022 年上半年铁矿石原矿产量大幅提升。

公司铁精粉产量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2019 年度，主要是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原矿开采产量下降，导致铁矿石原矿供应减少，选矿厂原矿处理量下降，最终造成铁精粉产量较低。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通过外购铁矿石原矿、采购低品位选废回收矿石等方式，增加铁矿石原矿的原料供应；2020 年 6 月松湖铁矿恢复生产，且于 2021 年 4 月申请扩大该铁矿核准产量获批，上述因素保障了公司铁矿石原矿的原料供应，从而实现铁精粉产量在 2020-2021 年的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铁精粉产量为 48.54 万吨，同比减少 7.30 万吨，主要是因鄯善宝地原材料供应减少导致铁精粉减产。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8,032.70 万元，累计折旧为 75,351.8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3,119.4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61.4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82 处房产，其中 66 处房产已办理房屋权证，已办证房屋面积合计为 61,047.32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尚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4,043.4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21%。

（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地质成果、矿业权出让收益、

软件等。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有 42 宗，使用面积共计 184.22 万平方米。

(2) 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共使用 3 宗土地。

(3) 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2、采矿权和探矿权

(1) 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是否 抵押
1	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1.693	2021.9.13	2021.9.13- 2024.9.13	否
2	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748	2022.4.11	2022.4.11- 2032.4.11	否
3	察汉乌苏铁矿	华健投资	C6500002022042110153559	2.478	2022.4.10	2022.4.11-2037.4 .11	否
4	哈西亚图铁 多金属矿	哈西亚图 矿业	C6300002021032210151636	2.0155	2021.3.22	2021.3.22-2031.3 .22	否

(2) 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是否 抵押
1	新疆尼勒克县 松湖铁矿勘探	天华矿业	T6500002008052010007157	7.38	2020.11.20-2025.11.20	否
2	新疆尼勒克县 松湖铁矿深部	天华矿业	T6500002021042050056343	1.74	2021.4.6-2026.4.6	否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是否 抵押
	普查					
3	新疆阿图什市吐孜苏盖特东盐矿普查	宝地矿业	T6500002021056040056346	24.7	2021.5.24-2026.5.24	否
4	新疆吐鲁番市长泉山磁铁矿普查	鄯善宝地	T6500002021082040056506	6.5	2021.8.30-2026.8.30	否
5	青海省格尔木市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详查	哈西亚图矿业	T6300002009092010033544	9.69	2021.4.24-2026.4.23	否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注册商标，存在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该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宝地矿业 BAODI MINING	62832515	第 42 类	宝地矿业	2022.7.8
2	宝地矿	宝地矿	65356270	第 42 类	宝地矿业	2022.6.16

公司前次申请第一项商标由于与其他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商标近似原因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现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正在审理过程中；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第二项商标的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注册审核中。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1	伊吾宝山	一种用于原矿粉碎的矿山机电设备	ZL2021200030500.0	2021.9.24	受让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否	否	2021.9.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	伊吾宝山	一种环保型的冶金机械	ZL202022934652.6	2021.10.1	受让	吕子都	否	否	2021.9.7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	伊吾宝山	一种尾矿筛分装置	ZL202022834860.9	2021.10.1	受让	李兰兰	否	否	2021.9.3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4	伊吾宝山	一种改进型皮带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2022706841.8	2021.10.8	受让	杨娜娜	否	否	2021.9.9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5	伊吾宝山	可多级调节磁选机	ZL202022674585.9	2021.10.8	受让	陶紫鑫	否	否	2021.9.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6	伊吾宝山	一种具有铁矿石筛选功能的矿石粉碎机	ZL202022676170.5	2021.10.15	受让	杨海俊	否	否	2021.9.17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7	伊吾宝山	一种露天开采矿山专用防滑装置	ZL202120394170.8	2021.10.22	受让	付广	否	否	2021.9.23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8	伊吾宝山	一种快速研磨冶金原料的冶金设备	ZL 202022412002.5	2021.10.22	受让	单臣臣	否	否	2021.9.16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9	伊吾宝山	一种矿井施工洞口半环形加固组件	ZL202121080141.0	2021.11.23	受让	张俊涛	否	否	2021.11.2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0	伊吾宝山	一种采矿环保工程用除尘性能高的除尘器	ZL202120729952.2	2021.12.7	受让	顾虔	否	否	2021.10.2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1	伊吾宝山	一种采矿机械用减震底座	ZL202121091103.5	2021.12.10	受让	崔雪灵	否	否	2021.11.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2	伊吾宝山	一种冶金用采样器	ZL202121645413.7	2021.12.10	受让	黄仕清	否	否	2021.11.1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13	伊吾宝山	一种矿物运输装置	ZL202121142807.0	2021.12.14	受让	陆龙凯	否	否	2021.11.4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4	伊吾宝山	一种矿物筛分设备	ZL202121173112.9	2021.12.14	受让	薛欢欢	否	否	2021.11.1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5	伊吾宝山	一种具有防护效果的矿物运输车	ZL202121142102.9	2021.12.28	受让	杨银州	否	否	2021.11.10	25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6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物尾矿回收机	ZL202022917028.5	2022.4.26	受让	于中虎	否	否	2022.4.7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7	天华矿业	一种具有多层筛网的振动筛	ZL202121791542.7	2022.4.26	受让	万春莉	否	否	2022.4.7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8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便于倾倒的运输车	ZL202121965295.8	2022.4.19	受让	张海其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19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用便于驻停运斗车	ZL202121964418.6	2022.4.29	受让	张海其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0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采矿用矿洞支撑柱	ZL202121971542.5	2022.4.19	受让	张越新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1	天华矿业	一种矿石冶金用矿石开采照明装置	ZL202122269188.8	2022.4.19	受让	王余刚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2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开采用支护装置	ZL202122296101.6	2022.4.15	受让	郭云	否	否	2022.3.30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3	天华矿业	一种高效率的矿粉分离机	ZL202122312931.3	2022.4.19	受让	杨芳	否	否	2022.4.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4	天华矿业	一种矿山修复用防滑坡防护拦网	ZL202122506638.0	2022.4.29	受让	张志波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5	天华矿业	一种矿用基站控制器防爆箱	ZL202122527389.3	2022.4.26	受让	张丽丽	否	否	2022.4.8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26	天华矿业	一种铁矿石输送用导料槽	ZL202122569989.6	2022.4.26	受让	林立秀	否	否	2022.4.8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7	天华矿业	一种智能矿井安全监测装置	ZL202122743825.0	2022.4.29	受让	袁小平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8	天华矿业	一种安装有支护装置的探矿工程掘进装置	ZL202122796782.2	2022.4.19	受让	刘家伟	否	否	2022.4.2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29	天华矿业	一种用于矿石样品的烘干装置	ZL202122811911.0	2022.4.19	受让	黎泽霞	否	否	2022.3.3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0	天华矿业	一种高效矿山采矿用钻孔装置	ZL202122935547.9	2022.4.29	受让	赵绪洋	否	否	2022.4.11	3000元	多方比价	实用新型	10年	否
31	伊吾宝山	一种便于调速的选矿振动给料机	202220114477.2	/	正在申请	/	/	/	2022.1.17	/	/	实用新型	/	/
32	伊吾宝山	一种低能耗的尾矿选砂及干排装置	202220115577.7	/	正在申请	/	/	/	2022.1.24	/	/	实用新型	/	/
33	伊吾宝山	一种废弃矿石循环利用装置	202220181896.8	/	正在申请	/	/	/	2022.1.24	/	/	实用新型	/	/
34	伊吾宝山	一种二段磨机磁性衬板	202220183026.4	/	正在申请	/	/	/	2022.3.3	/	/	实用新型	/	/
35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废石破碎筛选装置	202220449228.9	/	正在申请	/	/	/	2022.3.4	/	/	实用新型	/	/
36	伊吾宝山	一种可有效剔除杂质的选矿破碎装置	202220461262.8	/	正在申请	/	/	/	2022.2.9	/	/	实用新型	/	/
37	伊吾宝山	一种粉矿干选预选装置	202220264259.7	/	正在申请	/	/	/	2022.2.10	/	/	实用新型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日期/申请日期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质押
38	伊吾宝山	一种粉矿干式磁选机	202220268367.1	/	正在申请	/	/	/	2022.2.21	/	/	实用新型	/	/
39	伊吾宝山	一种改进型输送带传动装置	202220341725.7	/	正在申请	/	/	/	2022.2.22	/	/	实用新型	/	/
40	伊吾宝山	一种风井裂隙水循环综合利用装置	202220355192.8	/	正在申请	/	/	/	2022.3.15	/	/	实用新型	/	/
41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粉矿回收装置	202220561505.5	/	正在申请	/	/	/	2022.3.15	/	/	实用新型	/	/
42	伊吾宝山	一种矿山破碎除尘装置	202220565742.9	/	正在申请	/	/	/	2022.4.1	/	/	实用新型	/	/
43	伊吾宝山	一种能够提高选矿效率的磁场筛选机	202220759966.3	/	正在申请	/	/	/	2022.4.1	/	/	实用新型	/	/
44	伊吾宝山	一种露天矿采场的干排尾矿的堆排系统	202220760107.6	/	正在申请	/	/	/	2022.4.13	/	/	实用新型	/	/
45	伊吾宝山	一种选矿尾矿干排系统皮带清理装置	202220847250.9	/	正在申请	/	/	/	2022.1.17	/	/	实用新型	/	/

(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III 号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22]8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2.6.20-2025.6.19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19]17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30-2022.10.29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吐)FM 安许证字[2021]18 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8-2024.12.7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铁矿 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20)255 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9.28-2023.9.27
5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2020F-尾矿库 011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1.1.30-2024.1.29
6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35 号系统地下采矿技改工程	铁矿 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9]443 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12.19-2022.12.18
7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40 号矿体	铁矿 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22]66 号	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3.28-2024.9.13
8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21]L015 号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2.9-2024.2.8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吾宝山	6522001300045	哈密市公安局	至 2023.1.1
2	天华矿业	65400013000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至 2025.6.2

(3)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公告〔2020〕1号),公司从事铁矿采选的相关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1X	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队院内	黑色金属矿采选	2020.10.19-2025.10.18
2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	916504210531794894002Y	鄯善县迪坎尔乡	铁矿采选	2020.6.20-2025.6.19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任公司迪坎选矿厂		迪坎尔村		
3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916504210531794894003Z	鄯善县七克台镇鄯东工业园内	铁矿采选	2021.3.10-2026.3.9
4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916522236827131380003X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	916522236827131380002W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北山	铁矿采选	2020.10.23-2025.10.22
6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287922890080001W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铁矿采选	2020.3.19-2025.3.18

(4)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取水量 (万立方米)	用途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4 号	20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2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86 号	15	工业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3	鄯善县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东工业园区	取水(鄯水资)字[2019]第 QSY-094 号	10	工业用水	鄯善县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尼水)字[2021]第 02 号	50	工业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2021.4.1-2025.4.1

伊吾宝山《取水许可证》于2021年1月14日有效期届满，伊吾宝山已与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水合同，未来由其向伊吾宝山供水，故不再办理《取水许可证》。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1年9月8日，宝顺新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喀字653101002798号），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B+)	(新) AQBKII04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12	2021.11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	证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2	伊吾宝山 F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Fe30、Fe31、Fe35 矿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新) AQBKSHI201900002	哈密市职业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9.10	2022.10
3	伊吾宝山 F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新) AQBKSHI201900004	哈密市职业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9.10	2022.10
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20007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5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19008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6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20005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7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19009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8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20006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3.12.29
9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三号尾矿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 (新 K) 2019010	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22.11.30

天华矿业原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新) AQBKII0407)已于2021年11月有效期届满,天华矿业已提交安全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并已完成了尾矿库二级标准化、选矿厂二级标准化、地下开采二级标准化的创建和自评工作并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了定级评级申请,新疆自治区安全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已受理天华矿业的评审申请,因2022年度《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处于重新修订及意见征集过程中,天华矿业已接到通知在最新“办法”确定后逐步开展自治区内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故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

(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宝地投资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截至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宝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新矿投资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矿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年8月，宝地矿业收购哈西亚图矿业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哈西亚图矿业所属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是以铁为主，并共生或伴生少量金、铜、锌等其他金属元素的多金属矿。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预计2025年投产，其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哈西亚图矿业储量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

根据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各类矿石的储量如下：

矿种	矿石量（单位 t）	金属量（单位 t）	平均品位
铁（Fe）	37,004,029.47	/	36.77%
锌（Zn）	4,126,024.60	71,703.23	1.74%
铜（Cu）	1,378,886.56	6,548.99	0.47%
铅（Pb）	169,526.60	2,780.24	1.64%
金（Au）	2,334,720.92	9,578.58（kg）	4.10g/t

根据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出具的《关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及销售尾矿暨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未来投产后，哈西亚图矿业将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结束后得到的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哈西亚图矿业自身将不会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不会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及锌精粉产品。同时，由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处于建设期，后续在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哈西亚图矿业公司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对上述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完善。因此，未来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投产后，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仅为铁精粉。

②哈西亚图矿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矿投资集团控制的金源矿冶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矿、选矿、铜精粉销售等，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金银铜精粉、铜精粉，金源矿冶控股子公司邦泰矿业主营业务为金矿、锑矿的勘探、开发及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金精粉、锑精粉。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十五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判断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A.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同

根据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经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后可将共生及伴生的金、铜、锌等与铁有效分离，得到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该部分尾矿须经后续浮选再加工才可产出金精粉、铜精粉、锌精粉。根据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出具的《关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选矿工艺流程及销售尾矿暨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未来投产后，在生产铁精粉过程中，将磁选、浮选等工艺环节结束后得到的含有金、铜、锌元素的尾矿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哈西亚图矿业自身将不会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不会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及锌精粉产品。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从事金、铜、锌矿资源的后续选矿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外销售尾矿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该部分尾矿收入不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为铁矿石采选业务。

因此，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产品仅为铁精粉，不生产及销售金精粉、铜精粉、锌精粉，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B.哈西亚图矿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哈西亚图矿业原股东为青海鼎世地矿有限公司及青海常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现为宝地矿业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

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哈西亚图矿业未来投产后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仍为铁矿石的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C.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由于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尚在建设期，哈西亚图矿业目前暂无实质性业务，未来投产后主营业务仍是铁矿石的采选业务，未来销售的含有金、铜、锌的尾矿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销售的金精粉、铜精粉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根据金源矿冶及邦泰矿业出具的承诺，其未曾出现销售金矿石、铜矿石、锌矿石及含有金、铜、锌尾矿的情形，未来也不会直接销售金矿石、铜矿石、锌矿石及含金、铜、锌尾矿，因此，哈西亚图矿业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宝地矿业及哈西亚图矿业目前及未来主营业务均为铁矿石采选业务，与金源矿冶、邦泰矿业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①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535.6129	90.06%	非煤类矿产资源的采矿、冶炼及加工；矿产资源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旅游等	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黄金三大支柱产业产品生产、开发为主体，地质、采矿、选矿、冶炼、科研设计、建筑安装、机械加工、物资仓储、商贸进出口、铁路公路运输及集中供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200.76	90%	为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相关配套服务(航空物流、酒店、	业务主要分布在机场服务、酒店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广告业、设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广告、其他非航业务)等	农牧业、物流业、航食业、商务服务业等板块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696.1153	90.22%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 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 非金属材料开发等	主要集中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 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 非金属材料开发业务
4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30.08	90.48%	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运营、节能应用, 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的研究、服务和推广; 危废(固废)处置、综合利用及环保监测、评价、咨询等技术服务; 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	主要分布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环保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板块
5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602.9574	91.06%	化工产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 纺织原料和纺织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物流、金融服务及其相关产业链; 旅游业等	化工、石油化工、纺织、农业、畜牧、金融、物流、贸易、服务板块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951.04	90.73%	产业投资(疆内优势资源开发及利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实); 资本运营(投资基金、拟上市公司培育等);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资产并购、重组与处置)	涉及商贸物流、金融、化工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电力、钢铁、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纺织等行业和领域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9,707.00	100%	金融、矿产能源、现代服务业	全资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健康养老产业、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平台、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相关工作; 全资及控股企业开展市场化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 主要从事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
8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78.66	100%	国内、国际贸易与物流和相关服务; 国际合作(援外项目、国际商务服务、	主要分布在经贸流通、现代物流、国际合作、现代农业、能源行业。商贸板块主要是内贸和外贸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留学咨询培训等)； 农业生产、加工与 销售	务；服务板块主要是接待、 咨询、劳务服务、房屋租 赁、物业管理业务；养殖 板块主要是种鸽销售业 务；物流板块主要是仓储 业务
9	新疆农牧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41,508.3659	90%	农业生产及加工、 种业研发及繁育， 农产品物产流通， 农资生产及销售， 农业综合服务； 民爆生产、研发及 销售；化工材料生 产、研发、销售及 配套能源等延伸业 务	主要分布在农业、民爆、 康养、化工、物流、矿产 资源等板块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 产经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	实业投资(化工新 材料、清洁能源、 农业、水务、节能 环保)；资产管理； 金融服务	主要分布化工、现代农业、 金融、风力发电、综合贸 易等板块
11	新疆交通建设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564.4236	90%	基础设施投资建 设、经营与服务； 与交通建设相关的 金融服务和旅游、 物流、农林、环保、 装备制造等产业开 发等	基础设施投资和工程建 设、金融、生态环保、能 源等业务板块
12	新疆交通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46.51%	交通基础设施投 资、建设、运营与 服务；交通建设相 关的科学技术研 究、勘察设计、材 料物流、专用设备 制造及配套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材料 销售、勘测设计与试验检 测及其他等板块
13	新疆边疆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酒店餐饮；商贸物 流等	主要包括酒店管理、边疆 商贸市场、边疆国家二类 口岸相关业务板块
14	新疆金融投资有 限公司	343,000.00	90.20%	金融业；财务投资 (证券投资、拟上 市公司培育、资产 证券化)；产业投 资(区域优势资源 开发、战略新兴产 业培育、国有资本 布局优化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纺织、有色金 属、房地产、金融、投资、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工 程勘察设计等板块
15	北京新疆大厦	9,053.00	100%	住宿、餐饮、房屋 出租和商品销售	无下属企业
16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	100%	交通产业投资(交 通基础设施业务、 交通关联产业、交 通增值服务)；交 通资本运作(金融 服务、财务投资)； 交通工程建设与服	主要分布在交通勘察设 计、咨询检测、建设管理、 收费运营、道路养护、机 电运维、通信管网、广告 经营、能源经营及汽车租 赁等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务等	
17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等	技术咨询服务；各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检测等
18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100%	图书出版印刷等	图书出版印刷等
19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727.00	100%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印刷机械维修、房屋出租等	物业服务
20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9.40	100%	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及售后服务等	无下属企业
21	新疆二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49.00	100%	印刷、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等	无下属企业
22	新疆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	教育科研类教材、图书、杂志出版、发行；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批发；排版；印刷物资、教学仪器、日用百货经销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94.00	100%	粮食收购、储备、销售等	粮油储备、销售、加工
24	新疆汇通天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棉籽收购、加工；棉纱加工等	无下属企业
25	新疆丝路明珠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摄录像设备广播电视专用仪器等	无下属企业
26	新疆华新瑞安集团有限公司	20,685.95	1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租赁；机械加工、建材加工；服装制造等	机械设备、劳动用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销售
27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疆国资委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一级企业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
28	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4%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点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整合、康养综合体等旅游新业态培育）；文化旅游零售与服务（商贸服务、酒店运营、文化创意、信息化服务等）；文化旅游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消费金融服务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服务、旅游投资、图书出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及售后服务、物业服务等
29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1.27	100%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流；仓储业；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农副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	农副产品等销售
30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89,788.95	100%	工程建设、源水供应、水利水电、水产养殖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营维护、源水供应、水利发电、水利养殖
31	新疆伊犁河水利水电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4,253.86	10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农业及生态供水、水力发电等	水力发电等
32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690.98	1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引调水、农田高效节水、电力、新能源、建筑等工程前期设计；地质勘察勘测；工程总承包；检测试验；工程咨询；造价、概算预算；环评水保、水土保持、数字水利等方案编制	航空测绘、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前期设计、出版印刷等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有企业的总资产为 7,286.94 亿元、净资产为 2,831.0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8.43 亿元、净利润为 64.95 亿元。

②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作为政府部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曾存在铁矿石采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西部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建璋
注册资本	64,266.31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控股股东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B.西部黄金铁矿石采选业务情况

西部黄金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为主，但其子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铁矿石采选的业务，曾经拥有一个铁矿采矿权和一个铁矿探矿权，均已于2017年到期注销，目前已不存在铁矿采矿权和探矿权。报告期内，西部黄金仅在2019年存在少量铁矿石业务收入，2020年以后已不存在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西部黄金曾经拥有的铁矿采矿权及探矿权

序号	矿权人	矿权种类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期限	生产规模	状态
1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C6500002011062120117768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塔格铁矿	0.7392（平方公里）	2011.10.28-2017.08.28	10万吨/年	已注销
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	T65120081202020320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详查	-	2014.05.05-2017.05.05	-	已注销

b.2019年-2020年，西部黄金铁矿石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铁矿石收入	营业收入	铁矿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0年	0.00	555,533.30	0.00%
2	2019年	110.88	386,289.60	0.03%

综上，①西部黄金曾存在铁矿采矿权、探矿权以及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但西部黄金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为主，且铁矿相关权证已于 2017 年到期注销，铁矿石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以后已不存在铁矿石业务产生的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②由于发行人董事胡建明兼任西部黄金副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宋海波兼任西部黄金董事，使得西部黄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亦未在该等企业占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西部黄金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新疆国资委主要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不会干涉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此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③新疆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均未拥有铁矿相关的采矿权或探矿权，未实际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除控股股东宝地投资、新矿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	采购方	采购产品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系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天华矿业	PH大包炸药、导爆索	-	-	-	228.12
2				导爆索、工业导爆索、2号岩石乳化炸药、岩石膨化硝铵	524.73	527.15	-	-
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工业导爆索、岩石乳化炸药（二级）、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	51.93	50.24	-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销售交

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实际控制人	销售方	销售产品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新疆中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鄯善宝地矿业	铁精粉	-	-	2,689.74	3,723.25

C.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非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为规范公司的日常业务，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在客户、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合同签订、合同价款结算方面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新疆地矿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为：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1）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证号	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矿权状态	经营状态
1	地质六大队全额出资企业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1012 2120108299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2014.8.3- 2019.8.3	已过有效期	停产
2			C650000201011 2220111035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沙泉子铜铁矿	2014.4.28- 2019.4.28	已过有效期	停产
3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企业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0908 212003565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2014.10.17- 2019.10.17	已过有效期	停产
4			C650000200907 2120040969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2014.9.5- 2019.9.5	已过有效期	停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铁矿采矿权均已过有效期，且已全面停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新疆地矿局、地质六大队于2021年11月6日分别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疆地矿局作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铁项目采矿权证				矿权状态	经营状态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全额出资企业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10122120108299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0.9993平方公里	2014.8.3-2019.8.3	已过有效期	停产
2			C6500002010112220111035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沙泉子铜铁矿	2.2308平方公里	2014.4.28-2019.4.28	已过有效期	停产
3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企业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0908212003565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0.6396平方公里	2014.10.17-2019.10.17	已过有效期	停产
4			C6500002009072120040969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0.4112平方公里	2014.9.5-2019.9.5	已过有效期	停产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矿权现状
1	自治区地矿局	T65120080302003941	新疆尼勒克县阔开亚铜铁矿勘探	23.33平方公里	2014.8.26-2017.8.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2		T65120080202004707	新疆阿图什市艾什灭含钼磁铁矿勘探	1.54平方公里	2020.1.21-2022.1.21	不具备转采条件
3		T6500002008023010002048	新疆尼勒克县欧默萨依一带铜铁矿勘探	9.71平方公里	2021.3.8-2026.3.8	不具备转采条件
4	地质二大队	T65120121202047291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沙依地库拉沟铁矿详查	57.35平方公里	2017.6.2-2020.6.2	不具备转采条件
5		T65120121202047292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希尔布力萨依西铁矿详查	49.19平方公里	2017.6.1-2020.6.1	不具备转采条件
6	地质三大队	T65120121202047295	新疆新源县坎苏牧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73.75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不具备转采条件
7		T65120121202047296	新疆和静县新C-2007-322号航磁异常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18.69平方公里	2014.1.27-2017.1.27	不具备转采条件
8		T65120121202047314	新疆新源县尼新塔格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21.49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不具备转采条件
9		T65120130202047363	新疆和静县新C-2007-249号航磁异常区铁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9.16平方公里	2015.5.21-2018.5.21	不具备转采条件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矿权现状
10	地质六大队	T62120090802036803	甘肃省瓜州县碎石山铁矿详查	2.45 平方公里	2016.8.26-2018.8.25	不具备转采条件
11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T65120090502030145	新疆伊吾县天宏铁铜矿勘探	2.53 平方公里	2019.12.19-2021.12.19	不具备转采条件
12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T65120090502029828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一）	5.19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3		T65120090502029830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三）	13.2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4		T65120090502029821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四）	20.14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不具备转采条件
15		T6500002009053010029826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五）	11.29 平方公里	2020.12.11-2025.12.11	不具备转采条件
16		T65120081202024057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六）	7.3 平方公里	2019.9.5-2021.9.5	不具备转采条件
17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T65120081202020481	新疆若羌县四千旦沟铁多金属矿勘探	1.67 平方公里	2019.11.13-2021.11.13	不具备转采条件

③除上述已列明的采矿权、探矿权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不存在其他铁矿类矿业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停产未注销、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延续、已申请但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铁矿类采矿权及探矿权）。

④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义务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⑤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⑥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⑦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⑧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⑩在本单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根据新疆地矿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矿业权情况的复函》（新地矿函【2022】59 号），上述承诺中序号为 2、7、9、16 的 4 个探矿权因延续维护，探矿权证证号、勘查面积、有效期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参见“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地质六大队承诺：

“就上述所列铁矿类采矿权，本单位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相关单位未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上述矿山属于实际停产状态，未取得任何铁矿类矿产的相关收入。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将敦促上述相关单位均不会实际进行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或实际经营上述矿山；如拟开展铁矿类相关的采矿行为并恢复上述矿山生产的，本单位将有义务确保上述相关单位应及时将上述铁矿类采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采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宝地矿业与地质六大队、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

“①托管权利：本次第六大队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第六大队合法持有哈密宝山 100% 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第六大队无权就哈密宝山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复产、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哈密宝山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第六大队所有。

本次哈密宝山向宝地矿业托管的标的股东权利为哈密宝山合法持有利源实业 100% 股权当中的与铁矿资产相关的运营权、决策权、处置权，即在托管期间，哈密宝山无权就利源实业的与铁矿资产相关事宜（包括复产、投资、转让、废弃等）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宝地矿业同意受托行使标的股东权利（包括行使与利源实业铁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股东投票权等），但处置铁矿资产所获收益全部归哈密宝山所有。

②托管费用：在保证股权托管协议各方履行已作出及即将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前提下，确定甲方无偿受托管理标的股东权利。

③托管期限：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宝地矿业不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控制或受托监管单位之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2) 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探矿权情况:

序号	探矿权人名称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新疆地矿局	T65120080302003941	新疆尼勒克县阔开亚铜铁矿勘探	23.33 平方公里	2014.8.26-2017.8.26
2		T65120080202004707	新疆阿图什市艾什灭含钼磁铁矿勘探	1.15 平方公里	2022.3.29-2027.3.29
3		T6500002008023010002048	新疆尼勒克县欧默萨依一带铜铁矿勘探	9.71 平方公里	2021.3.8-2026.3.8
4	地质二大队	T65120121202047291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沙依地库拉沟铁矿详查	57.35 平方公里	2017.6.2-2020.6.2
5		T65120121202047292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希尔布力萨依西铁矿详查	49.19 平方公里	2017.6.1-2020.6.1
6	地质三大队	T65120121202047295	新疆新源县坎苏牧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73.75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7		T65120121202047296	新疆和静县新C-2007-322号航磁异常区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14.01 平方公里	2021.12.27-2026.12.27
8		T65120121202047314	新疆新源县尼新塔格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21.49 平方公里	2014.1.8-2017.1.8
9		T65120130202047363	新疆和静县新C-2007-249号航磁异常区铁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6.46 平方公里	2021.12.20-2026.12.20
10	地质六大队	T62120090802036803	甘肃省瓜州县碎石山铁矿详查	2.45 平方公里	2016.8.26-2018.8.25
11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六大队控制)	T65120090502030145	新疆伊吾县天宏铁铜矿勘探	2.53 平方公里	2019.12.19-2021.12.19
12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质六大队控制)	T65120090502029828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一)	5.19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3		T65120090502029830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三)	13.2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4		T65120090502029821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四)	20.14 平方公里	2020.4.26-2022.4.26
15		T6500002009053010029826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五)	11.29 平方公里	2020.12.11-2025.12.11
16		T65120081202024057	新疆伊吾县鑫源铜铁矿勘探(六)	5.47 平方公里	2021.11.1-2026.11.1
17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探大队控制)	T65120081202020481	新疆若羌县四干旦沟铁多金属矿勘探	1.67 平方公里	2019.11.13-2021.11.13

针对上述探矿权,新疆地矿局、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探大队于2021年11月6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新疆地矿局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2、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

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地质二大队、地质三大队、地质六大队、地探大队承诺：

“①就上述所列探矿权，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前，将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与之无任何形式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类探矿权时享有优先权。

②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地矿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宝地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地矿业，以确保宝地矿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如宝地矿业认定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地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宝地矿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地矿业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地矿业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自治区地矿局仍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单位期间，不会采取控股、控制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地矿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⑤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宝地矿业及宝地矿业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地矿业所有。

⑥在自治区地矿局为宝地矿业的受托监管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受托监管机构新疆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铁矿石、勘查费、运输费及装卸费、尾矿库治理费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交易总额分别为10,711.03万元、12,565.70万元、1,974.74万元和262.06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2%、28.62%、4.41%和0.94%。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住宿费	-	-	-	-	3.02	0.01	2.41	0.01
	物业费	47.17	0.17	94.34	0.21	94.34	0.21	94.34	0.26
	设计费	-	-	-	-	-	-	-	-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	-	-	-	9,075.93	20.67	9,559.71	26.35
	购入原材料	-	-	-	-	1.52	0.00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排土场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33.01	0.12	16.98	0.04	7.55	0.02	4.25	0.0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费	-	-	-	-	31.98	0.07	40.67	0.11
	露天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	-	-	-	-	732.27	1.67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勘查费	-	-	-	-	55.71	0.13	-	-
	监理费	-	-	-	-	18.87	0.04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测量及化验费	5.58	0.02	19.39	0.04	9.38	0.02	9.90	0.03
	勘查费	-	-	154.51	0.35	-	-	-	-
	样品检验费	-	-	0.82	0.00	0.27	0.00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样品检验费	-	-	0.24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勘查费	-	-	8.33	0.02	824.24	1.88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查费	2.83	0.01	80.04	0.18	0.08	0.00	245.34	0.68
	坑道钻费用	17.17	0.06	91.58	0.20	-	-	-	-
	环境监测费用	0.77	0.00	0.77	0.00	1.57	0.00	-	-
	储量核实报告资料费用	-	-	-	-	2.36	0.01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	-	90.57	0.20	23.58	0.05	-	-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治理费用	-	-	-	-	566.93	1.29	-	-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检测费、编制储量年报	24.91	0.09	12.36	0.03	-	-	0.57	0.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费	0.76	0.00	-	-	-	-	33.37	0.09
	样品检验费	-	-	0.79	0.00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技术服务费	-	-	47.17	0.11	-	-	85.87	0.24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10.82	0.04	19.79	0.04	0.78	0.00	2.00	0.01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费	-	-	-	-	-	-	8.40	0.02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7.05	0.06	34.06	0.08	27.18	0.06	19.14	0.0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样品检验费	-	-	0.52	0.00	-	-	-	-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勘查费	-	-	-	-	296.35	0.68	599.78	1.6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孜洛依北铁矿项目技术服务费	40.09	0.14	-	-	-	-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在线检测安装、样品化验费	43.87	0.16	3.57	0.01	-	-	5.28	0.0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及装卸费	-	-	776.72	1.74	785.22	1.79	-	-
	暖气费	-	-	0.24	0.00	-	-	-	-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7.55	0.02	-	-	-	-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勘查费	-	-	6.60	0.01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等	17.11	0.06	6.51	0.01	6.57	0.01	-	-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费	-	-	0.38	0.00	-	-	-	-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耗材	0.06	0.00	0.58	0.00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样品检验费	-	-	5.98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	-	494.36	1.10	-	-	-	-
新疆智安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0.84	0.00	-	-	-	-	-	-
合计		262.06	0.94	1,974.75	4.41	12,565.70	28.62	10,711.03	29.5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769.36	1.67	-	-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电费	-	-	-	-	0.57	0.00	-	-
	标书费	-	-	0.11	0.00	-	-	0.38	0.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电费	0.11	0.00	-	-	5.31	0.01	-	-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	-	-	-	13.42	0.02	-	-
	标书费、罚款收入等	0.03	0.00	0.29	0.00	0.09	0.00	-	-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	-	-	-	37.74	0.05	-	-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罚款收入等	-	-	9.01	0.01	11.38	0.02	-	-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标书费	-	-	0.02	0.00	-	-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7	0.00	0.02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标书费	-	-	0.05	0.00	-	-	-	-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	-	0.07	0.00	-	-	-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5	0.00	-	-	-	-	-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0.99	0.00	-	-	-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标书费	0.02	0.00	-	-	-	-	-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3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2	0.00	-	-	-	-	-	-
合计		770.66	1.67	9.73	0.01	68.51	0.10	0.38	0.0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主要是运输费、装卸费、电费、标书费、罚款等收入，其中装卸费的交易背景系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租赁发行人子公司鄯善宝地的场地期间使用了鄯善宝地装载机而产生的收入。标书费、罚款、材料、电费收入主要是因参与发行人招投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时未遵守安全规定、使用发行人材料、电力而产生的收入。

运输费系发行人子公司宝顺新兴拓展运输业务，于2022年参与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哈密到鄯善七克台运输线路的公开招标，经其评标委员会评标，宝顺新兴以单价92元/吨中标，程序公开公正。经对比，宝顺新兴为宝地矿业子公司鄯善宝地提供的从鄯善七克台到哈密运费单价为90元/吨，较其与关联方价格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38万元、68.51万元、9.73万元和770.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1%、0.10%、0.01%和1.67%，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对此类收入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坎儿选厂尾矿坝等	-	-	57.14	28.57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0.67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59	-	-
合计		-	3.26	57.14	28.5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鄯善宝地对外的场地、办公室及汽车租赁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分别为28.57万元、57.14万元、3.26万元和0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均不足1%，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极小，发行人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统一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租赁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均合法、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31、32号车位	-	-	-	1.05
	深圳城大厦第16层21号	-	-	6.12	6.01
	深圳城大厦地下11号、13号、36号车位等	0.52	1.05	1.05	0.51
	深圳城大厦地下37、17号车位	1.05	1.05	1.05	-
	深圳城大厦17楼1-3, 5-9房间等	18.06	36.84	22.91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地质大队院内小二楼	2.86	5.71	5.71	5.71
	租赁简易仓库及堆场、职工俱乐部、矿山招待所、门卫室等	23.81	47.62	47.62	47.6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2.20	0.37	-	-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0.17	-	-	-
合计		48.67	92.64	84.46	60.9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交易主要为宝地矿业及子公司鄯善宝地的办公场所租赁费。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33.81 万元、310.76 万元、278.41 万元和 139.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4%、0.71%、0.62% 和 0.50%，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30	2023/9/30	该担保为建设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2019 年 8 月 22 日该长期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合计	100,000,000.00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375,000,000.00	-	-

2018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和田广汇锌业借款的议案。本公司向和田广汇锌业借入资金 375,000,000.00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和田地区火烧云铅锌矿启动矿权招拍挂，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火烧云铅锌矿启动矿权招拍挂前两周止，如和田地区火烧云铅锌矿未启动矿权招拍挂，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本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和田广汇锌业有权视为本公司自动减资。

和田广汇锌业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39 亿元减至 8.6 亿元，宝地矿业减

资金额为 584,622,000.00 元，其中以借款对抵减资款 375,000,000.00 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7/8/23	2021/6/4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8/4/28	2021/6/4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17/5/17	2021/6/7
合计	4,400,000.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精河天利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350 万元，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本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精河天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到期后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续期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本息。

2019 年-2021 年，华兴矿业分别确认上述借款利息收入 148,443.79 元、136,314.66 元、52,453.22 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天华矿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精河天利签订借款协议，借出资金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同到期后分别签订补充借款协议进行续期，精河天利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提前归还本息。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天华矿业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29,125.40 元、27,306.06 元、26,212.86 元、11,190.38 元。

因精河天利一直处于前期探矿状态，需要大量资金，华兴矿业及下属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拆出资金，贷款利率公允。综上，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关联方向本公司贴现

单位：元

关联方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率	期间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9,402.52	3.40%	2019 年度

关联方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率	期间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120,754.71	4.00%	2019 年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	-	109,165,754.72	-
2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股权	-	14,397,400.00	-	-
3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	117,634.52	-
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探矿权	-	652,566,037.67	-	-
5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购入家具	91,078.45	-	-	-
合计			91,078.45	666,963,437.67	109,283,389.24	-

①2020 年 9 月 25 日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乌西源矿评[2020]S-138 号”的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因铜镍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符，公司未来没有进一步开采计划，2020 年 12 月，宝地矿业子公司伊吾宝山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新疆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编号：T654201902055270）。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4,788.07 万元，刨除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应补缴的 3,216.5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571.57 万元。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参数采用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②因精河天利的矿权勘探工作未能有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 5 月 28 日，宝地矿业之子公司华兴矿业与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兴矿业持有的精河天利 35% 股权，转让价款 1,439.74 万元。2021 年 5 月 21 日，新疆晟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晟天勤评报字（2021）第 0017 号”的《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因精河天利一直未能开展主营业务，资本市场中也缺乏可比案例，所以此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精河天利股权价值为

4,113.35 万元，与精河天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等。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也以上述评估价格为依据，华兴矿业持有的精河天利 35% 股权对价为 1,439.74 万元。该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③鄯善红云滩根据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要求启动清算注销工作，鄯善红云滩对外聘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438910 号”的评估报告。基于鄯善红云滩注销清算的背景，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为 26.37 万元。公司子公司鄯善宝地作为持有鄯善红云滩 50% 股权的股东，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价格，购入 13.18 万元固定资产，不含税价格为 11.76 万元。该资产转让价格经过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④2021 年 5 月 28 日，地质十一大队与宝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华健投资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转让至华健投资，参考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21）第 078 号《评估报告》，该探矿权的转让价格为 69,172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65,256.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探矿权转让已经完成。该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转让价格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结果公允。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⑤公司联营企业和田广汇锌业正在进行破产清算，部分办公家具、设施等需要进行处理，宝地矿业同时也需要购买一批家具设施用于向贫困县捐赠，经与清算组协商，宝地矿业按照评估价 91,078.45 元经清算工作组批准后购买。该资产转让价格经过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破产清算组批准，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4）关联方人员借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人员相互借调情形，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人员至关联方	-	-	10	5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1	9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	-	-
小计		-	2	11	14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借入人员	-	1	1	3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	-	2	2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	1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	-	-	1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	-	1	-
小计		-	1	4	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人员借调情形，借出人员分别为 14 人、11 人、2 人和 0 人，借入人员分别为 7 人、4 人、1 人和 0 人。

上述借调人员中，公司高管高伟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合营公司和静备战董事长。报告期内高伟的劳动合同与宝地矿业签订，仅 2018 年 1-12 月薪酬由和静备战发放。除此之外，其余借调人员主要是生产、技术、行政等一般员工，借调人员的借调期间薪酬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因上述人员借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人员至关联方	-	-	376,854.84	333,617.65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2,382.12	60,191.35	596,864.48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997.28	-	-
小计		-	67,379.40	437,046.19	930,482.13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借入	-	2,680.13	35,524.59	104,046.65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		-	-	169,428.21	180,383.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地质大队	人员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	17,481.44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	-	86,077.54	87,653.08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	-	34,265.34	-
小计		-	2,680.13	325,295.68	389,564.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员借调已经完成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借出人员，亦不存在借入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不存在人员独立性的问题，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承担人员用工成本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1,897.82	1,518.26	1,897.82	948.91	-	-

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仅列示成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余额。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00.00	6.00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哈密鑫源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700.00	-	-	-	-	-	-	-
合计	700.00	-	800.00	6.00	-	-	-	-

(3)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1.23	-	291.23	-
合计	-	-	-	-	291.23	-	291.23	-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38	-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18.00	-	-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2.31	2.82	-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0.40	-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83	4.16	-	-
合计	14.54	43.35	-	-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鄯善县红云滩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50	0.58
新疆华金丰源矿 业有限公司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16.88
新疆金宝鑫矿业 有限公司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新疆盛宝矿业有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92.64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限责任公司								
精河县天利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	-	-	-	530.11	235.00	512.88	134.36
乌鲁木齐市深圳 城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0.20	0.02	0.20	0.01	0.08	0.08	0.08	0.08
新疆深圳城有限 公司	10.79	1.08	10.79	1.08	11.19	0.94	0.40	0.40
新疆天顺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6	1.00	0.05	-	-	-	-
合计	242.40	231.47	242.30	231.45	771.69	466.33	755.17	365.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是为：华金丰源矿业往来款16.88万元、金宝鑫矿业往来款120.80万元、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92.64万元，因关联方经营不善，上述款项未能收回，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往来款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922.80	1,655.0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81.00	56.00	128.5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	-	-	10.49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	-	59.05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5	18.38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28.08	7.00	-	-
合计	58.93	106.38	5,037.85	1,794.03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3,244.91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	-	-	245.48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	-	300.78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398.14	2.53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	-	409.68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37.29	83.96	45.27	97.30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6.88	-	8.00	-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79	-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	27.50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8	-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6	-	-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3	-	-	-
合计	47.25	115.24	1,388.75	3,590.22

(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	-	97.14	97.14
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97.14	97.14
合计	-	-	194.29	194.29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0	5.00	-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7.96	0.6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	-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14,807.10	5,878.30	1,787.80	37,500.00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99.02	99.02	99.02	99.02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32.19	33.78	7.76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0.30	1.30	1.20	1.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1.00	51.87	-	5.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1.00	-	-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0.90	0.9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	-	-	34.61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	1.00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02	10.00	10.00	-
新疆宝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1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9,090.04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2.00			
合计	24,448.67	6,419.48	2,250.64	37,901.25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关联交易余额均为应付地质十一大队的探矿权转让款，其中5,000.00万元为2022年下半年需要支付的金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12.86	240.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3	42.39		
合计	261.69	283.25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子公司鄯善宝地租用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和办公楼相关的租赁负债261.69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48.83万

元。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乃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月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邹艳平	董事长	男	42	2020.10.30-2023.10.29	198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选矿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书记（期间借调地矿局组织人事处工作）；2006年5月至2020年9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工作，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所属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期间2018年至2019年在新疆自治区驻墨玉县南疆脱贫攻坚阔依其乡萨达克村任第一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7.66	0.0167%
2	陈贵民	董事	男	54	2020.10.30-2023.10.29	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	未在公司领	未持有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公司股份 情况
						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工作，历任技术员、副技术负责、副分队长兼技术负责、经营科科长、项目部科员、项目部主任、副大队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党委委员、书记、副大队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第六、十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薪	公司股 份
3	胡建明	董事	男	57	2020.10.30-2023.10.29	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地质大组长、技术负责、副经理、地矿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纪委委员、副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巴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7年2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宝地矿业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宝地矿业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 薪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4	刘斌	董事	男	49	2020.10.30-2023.10.29	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1	未在公司领 薪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p>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马头滩金矿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马头滩金矿副矿长；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石英滩金矿二厂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红云滩铁矿矿长；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红云滩铁矿矿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鄯东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银兴公司经理、彩宏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鄯东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众和公司经理、众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查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总工办及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经营管理部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5	刘芳玲	董事	女	53	2021.8.15-2023.10.29	<p>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4月，任新疆水泵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设计所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黑龙江农垦设计院新疆分院项目经理和项目稽核总审；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疆汇中</p>	未在公司领薪	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怡富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秦虎	董事	男	59	2020.10.30-2023.10.29	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年至1995年自由经商； 1996年至2010年，任乌鲁木 齐市建工集团十二项目部工 长、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 今，任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 薪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7	周毅	董事	男	39	2021.8.15-2023.10.29	198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 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4年7月至2017年4 月，任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主任 科员，2017年5月至2019年6 月，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金融产业部高级主管 (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 2020年12月，任新疆水利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 级主管(主持工作)；2020年 12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 长。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 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在公司领 薪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8	宋岩	独立董 事	女	55	2020.10.30-2023.10.29	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2 年3月至1990年7月，担 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 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 年12月，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 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 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 月至今，经历次会计师事务所 的改制和吸收合并，成为新疆 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 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 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 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0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9	史秀志	独立董 事	男	56	2020.10.30-2023.10.29	1966年1月出生，博士，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5月至1999年8月，任河北 煤炭科学研究所采矿工程师； 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	2.50	未持有 公司股 份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新疆大学天山学者讲座教授，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中国爆破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力学学会第九届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采矿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文化专家；湖南省爆破学会副理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邓旭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0.30-2023.10.29	196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新疆自治区旅游局干部；1992年12月至1993年7月，在日本东京日语学校学习日语；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日本国立大阪教育大学硕士毕业；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日本东京创价大学客座讲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日本辰野株式会社董事兼中国事业部长；1996年7月至今，任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0	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王庆明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8.15-2023.10.29	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项目负责；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项目负责；1998年2月至2006年3月，历任新疆地质调查院项目管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处长；2015年4月，退休；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0.10.30-2023.10.29	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组织人事处科	22.99	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员、副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新疆地矿局政治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13	史华	监事	女	44	2020.10.30-2023.10.29	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持有公司股份
14	卫阳	监事	男	38	2020.10.30-2023.10.29	1983年9月出生，工程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调所技术员、办公室秘书；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负责人、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持有公司股份
15	周弋	监事	男	51	2020.10.30-2023.10.29	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新疆地矿局干部学校会计；1993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昌吉基地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新疆宝地公司鄯善事业部财务室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资产部主任；	未在公司领薪	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6	潘肖尧	监事	男	36	2020.10.30-2023.10.29	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师、中级经济师、管理咨询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口醇酒乡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宣传干事；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78	未持有公司股份
17	高伟	总经理	男	55	2021.7.31-2023.10.29	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7.42	0.0167%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 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 月税前薪酬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情况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8	张丕洪	副总经理	男	40	2022.6.28-2023.10.29	1982年4月出生, 本科学历, 采矿高级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 历任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 任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尖山第二铁矿矿长; 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2022年6月至今,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	15.59	0.0017%
19	赵颀炜	副总经理	男	40	2020.10.30-2023.10.29	1981年10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助理经济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 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会计; 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 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 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 任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 任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 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 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 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 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19	0.0167%
20	陈韬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10.30-2023.10.29	1973年11月出生, 大学学历, 采矿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0年5月, 在新疆地矿局第	23.19	0.0167%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个人简历	2022年1-6月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地质大队工作，历任地质中学教师，石材厂副厂长，鄯善分公司酒钢办事处负责人，鄯善分公司副厂长、厂长、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宝地矿业工作，历任事业部红云滩西矿副矿长、矿长、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王灵	财务总监	女	50	2020.10.30-2023.10.29	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乌鲁木齐市物资调剂中心出纳；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苑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3.17	0.0333%
22	王略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0.10.30-2023.10.29	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克拉玛依市人民银行科员；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克拉玛依市油城信用社职员；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自由职业；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帮助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2.99	0.00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邹艳平	董事长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陈贵民	董事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
胡建明	董事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和硕县地矿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刘斌	董事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直接股东
刘芳玲	董事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关联方（本公司间接股东）
		新疆诚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秦虎	董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直接股东
周毅	董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本公司直接股东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宋岩	独立董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宝顺新兴持股 49% 的股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史秀志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
邓旭春	独立董事	吐鲁番鑫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泽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乌鲁木齐路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天下粮仓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辰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咸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疆创正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横琴新区辰合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吐鲁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鸿晔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浦东上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乌鲁木齐市辰野名品有限公司	监事	-
王庆明	独立董事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郝志新	监事会主席	-	-	-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新疆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直接股东
		新疆宝鑫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周弋	监事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财务资产管理科科长	关联方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本公司间接股东)
		新疆联源矿产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关联方(本公司直接股东)
潘肖尧	职工代表监事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事务部主任	本公司子公司
高伟	总经理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赵颀炜	副总经理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陈韬	副总经理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王灵	财务总监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王略	董事会秘书	-	-	-
张丕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李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孙良全	核心技术人员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副厂长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持有宝地矿业 28,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00%，为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远
注册资本	10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8,692.49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矿投资集团 100.00%的股权,为新矿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新疆国资委通过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3.92%、2.45%、0.98%的股权。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疆国资委通过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合计控制发行人 77.35%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766826383U，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 13 号。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7.95	37,284.12	17,088.75	11,037.29
应收票据	14,783.60	37,210.69	54,078.42	35,601.77
应收账款	148.73	2,232.06	1,108.49	1,895.75
应收款项融资	17,384.06	9,325.00	5,261.93	1,150.00
预付款项	620.18	402.78	271.55	254.43
其他应收款	167.31	189.87	781.82	762.00
存货	9,777.52	18,354.95	21,256.48	20,708.71
其他流动资产	4,925.26	5,652.48	164.84	582.68
流动资产合计	99,314.61	110,651.96	100,012.29	71,992.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244.51	77,944.23	93,966.43	151,505.22
固定资产	29,561.45	30,074.81	35,671.36	36,036.26
在建工程	9,819.26	7,217.87	1,389.73	2,496.45
使用权资产	255.28	278.48	-	-
无形资产	181,772.75	26,339.06	9,331.54	9,598.22
长期待摊费用	59.62	230.91	155.85	2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72	4,525.89	5,666.15	5,3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5.80	69,167.82	3,279.81	4,49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272.38	215,779.06	149,460.87	209,769.92
资产总计	418,586.99	326,431.02	249,473.16	281,76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0.00	15,432.81	17,3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	867.80	4,352.10	7,008.27	3,508.62
应付账款	86,794.79	30,361.71	16,987.22	17,900.9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573.29
合同负债	2,668.78	35.56	4,149.85	-
应付职工薪酬	1,843.20	2,964.77	2,129.10	1,656.51
应交税费	2,065.20	190.78	5,493.98	915.55
其他应付款	25,769.88	7,734.72	3,681.56	39,43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83	6,042.39	-	-
其他流动负债	8,870.63	12,071.01	17,703.00	12,9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0.10	79,185.85	74,452.98	102,9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	19,000.00	-	-
租赁负债	212.86	240.87	-	-
长期应付款	42,688.00	25,000.00	-	-
预计负债	4,238.55	4,354.03	5,056.91	2,846.66
递延收益	-	-	21.06	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4	311.37	493.31	22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46.06	48,906.27	5,571.28	3,125.49
负债合计	205,606.16	128,092.11	80,024.26	106,03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71,345.46
专项储备	1,322.96	1,248.92	1,359.12	1,739.80
盈余公积	9,159.42	9,159.42	6,782.87	5,735.19
未分配利润	60,635.83	47,992.06	25,418.80	31,75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463.67	189,745.86	164,906.25	170,576.21
少数股东权益	10,517.16	8,593.04	4,542.65	5,146.99
股东权益合计	212,980.83	198,338.91	169,448.90	175,72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586.99	326,431.02	249,473.16	281,762.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02.78	91,828.39	68,752.00	59,177.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成本	27,794.34	44,740.91	43,900.44	36,278.19
税金及附加	2,460.14	5,245.34	2,974.90	2,310.85
销售费用	115.08	244.56	108.80	3,326.04
管理费用	4,930.83	8,182.70	7,672.67	11,167.0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4.34	903.65	167.89	711.35
其中：利息费用	517.97	612.51	767.22	1,259.86
利息收入	378.03	237.79	269.75	74.65
加：其他收益	80.45	88.23	154.00	10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9.92	2,635.99	1,022.14	8,31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9.40	2,335.90	1,084.30	8,33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81	337.42	-30.40	71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7.13	-2,096.63	-1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5.16	8,365.36	6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4.23	34,730.90	21,341.77	14,386.87
加：营业外收入	90.49	549.12	183.28	45.21
减：营业外支出	106.02	474.23	732.60	1,26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8.69	34,805.80	20,792.45	13,167.40
减：所得税费用	2,080.11	7,277.13	5,903.73	1,9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少数股东损益	1,874.82	2,578.86	-582.01	-354.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18.59	27,528.67	14,888.72	11,22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3.77	24,949.81	15,470.73	11,57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4.82	2,578.86	-582.01	-354.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26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9.02	94,544.89	52,262.69	64,38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69	146.84	861.16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8	3,492.12	2,171.67	9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9.89	98,183.85	55,295.52	65,30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89	27,912.44	30,864.68	25,02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54	9,969.25	7,336.34	8,7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7.65	26,036.03	10,336.74	7,38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6	4,830.78	2,791.35	3,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54	68,748.49	51,329.12	44,4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29.64	22,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91.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11,571.57	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84	19,520.87	34,321.57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7.03	48,980.11	823.24	1,31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29	-	577.81	3,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32	48,980.11	1,401.05	4,7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	16,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	4,627.29	1,747.36	4,1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	37,597.29	17,747.36	30,19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1	818.01	21,527.22	15,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	581.20	137.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51	17,399.21	47,665.02	51,3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87	16,754.67	9,785.42	14,76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4.76	36,928.87	16,754.67	9,785.42

(二) 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4.74	8,365.36	6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2	85.44	148.68	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5	-210.54	-56.98	50.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4	77.69	-71.18	-11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11	-2,664.24	-1,370.59	3,830.15
小计	-28.70	-1,876.91	7,015.29	3,924.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6	151.91	2,206.11	4.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5	192.34	-127.94	-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1.40	1.34	0.70
速动比率（倍）	0.64	1.17	1.0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9.26	11.49	28.75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2	39.23	32.08	37.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0	1.1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7	32.99	26.24	12.02
存货周转率（次）	3.89	2.24	2.09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32	0.26	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23.63	47,503.91	28,446.75	21,81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5	57.82	28.10	1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49	0.0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4	0.12	-0.0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37	0.24	0.24
	2021年度	14.07	0.42	0.42
	2020年度	8.68	0.26	0.26
	2019年度	6.4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38	0.24	0.24
	2021年度	15.32	0.45	0.45
	2020年度	5.91	0.18	0.18
	2019年度	4.23	0.13	0.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	99,314.61	23.73	110,651.96	33.90	100,012.29	40.09	71,992.62	25.5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								
非流动资产	319,272.38	76.27	215,779.06	66.10	149,460.87	59.91	209,769.92	74.45
资产总计	418,586.99	100.00	326,431.02	100.00	249,473.16	100.00	281,762.55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报告期内 2019-2020 年公司总资产下降，2020-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上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减少了 32,289.39 万元，下降 11.46%，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对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 58,462.20 万元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增加了 76,957.86 万元，上升 30.8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53 亿元、计提松湖铁矿二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及 2021 年盈利大幅增加等综合原因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规模增加 92,155.97 万元，上升 28.23%，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8.99 亿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39,160.10	67.68	79,185.85	61.82	74,452.98	93.04	102,913.86	97.05
非流动负债	66,446.06	32.32	48,906.27	38.18	5,571.28	6.96	3,125.49	2.95
负债总计	205,606.16	100.00	128,092.11	100.00	80,024.26	100.00	106,039.35	100.00

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7.05%、93.04%、61.82%。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金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77,514.04 万元，主要系确认了察汉乌苏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4,367.58	96.24	87,725.68	95.53	68,087.82	99.03	58,580.05	98.99
其他业务	1,735.20	3.76	4,102.71	4.47	664.18	0.97	597.50	1.01
合计	46,102.78	100.00	91,828.39	100.00	68,752.00	100.00	59,177.5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石灰、铁精粉、矿石等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费收入、材料和废矿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铁精粉等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铁精粉、矿石、石灰石等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分为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44,274.80	99.79	86,363.04	98.45	66,617.88	97.84	56,572.78	96.57
贸易业务-总额法	64.75	0.15	1,088.73	1.24	655.79	0.96	1,139.18	1.94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06	273.92	0.31	814.15	1.20	868.09	1.48
合计	44,367.58	100.00	87,725.68	100.00	68,087.82	100.00	58,580.05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较小。自有产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17,988.99	99.96	46,272.30	99.17	23,369.65	96.17	21,405.01	95.36
贸易业务-总额法	-21.68	-0.12	114.74	0.25	115.33	0.47	173.37	0.77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16	273.92	0.59	814.15	3.35	868.09	3.87
合计	17,995.34	100.00	46,660.96	100.00	24,299.13	100.00	22,446.47	100.00

从毛利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产铁精粉销售业务，贸易业务贡献毛利较少。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铁精粉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370.09	37.85
其他	-	-	-	-	-	-	34.92	31.81
合计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405.01	37.84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4、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作为铁矿石采选企业，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此外，还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加强公司战略执行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1) 国家对铁矿的产业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2020年进口量已达11.7亿吨，对外依存度达8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0-2025）》指出，保障重要金属矿产有效供给，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要解决铁矿石资源保障问题，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开发力度势在必行。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矿山生产规模将提升至200万吨/年，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2）现有采矿权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现有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合计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相关矿山开采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盈利能力，此外，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采矿权、哈西亚图 C11 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矿权，公司的资源储备极大提高，随着未来公司矿山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募集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不断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随着2021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后续2360m以下中段的下部开拓工程建设工作持续进行，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的投入能够加快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为公司高效、经济、绿色、环保地开发深部资源提供坚实保障。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2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986.6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0,76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鄯善宝地	2012.9.28	15,000.00	15,000.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 312 国道北侧（金源公司院内）	铁矿石采选、铁精粉销售及贸易业务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2	伊吾宝山	2008.12.30	5,000.00	5,000.00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3	华兴矿业	2005.11.1	20,000.00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18 楼 1804 室	采矿业、矿产勘查业的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4	华健投资	2006.8.9	20,000.00	20,000.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体育大道富民小区北区 16-30 号门面	矿业投资	宝地矿业持股 100.00%
5	天华矿业	2006.10.20	20,000.00	20,000.00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华兴矿业持股 68.00%；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	哈西亚图矿业	2012.4.16	3,489.39	3,489.39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4号	铁矿石采选及铁精粉销售	宝地矿业持股100.00%
7	宝顺新兴	2021.7.30	5,000.00	3,00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园2楼206	货物运输代理	宝地矿业持股51.00%；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注：华健投资增资扩股的合同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手续完成后：华健投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将由20,000万元增至39,215.6863万元；持股比例将变更为：宝地矿业持股51.0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鄯善宝地	33,422.17	21,714.06	2,020.06	40,506.22	19,718.58	9,575.35
2	伊吾宝山	21,873.00	11,063.16	2,358.89	23,415.20	8,710.40	8,616.29
3	华兴矿业	78,050.32	28,728.14	5,295.26	80,251.89	23,278.84	8,241.93
4	华健投资	159,754.54	18,855.53	-538.41	69,421.90	19,393.95	-316.49
5	天华矿业	76,814.68	27,494.22	5,293.90	79,017.60	22,046.27	7,850.49
6	哈西亚图矿业	33,820.67	14,522.80	-31.48	33,798.10	14,554.28	-30.95
7	宝顺新兴	6,436.23	3,508.18	368.92	6,169.60	3,139.26	139.26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 2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疆天华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松湖 铁矿 150 万吨/年 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 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发改批复 [2021]103 号)	《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新环审[2021]7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	-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铁矿的综合利用能力，巩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业务发展大额资本开支后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外，公司还面临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等大型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矿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对于铁矿石的定价具有较大影响力；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开采、地方重点国企的独立矿山开采以及地方民营铁矿采选企业等三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较广，产品差异较小。

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公司无论是在资源储量、品质，还是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上都有较大差距，由于我国铁矿石来源仍较为依赖海外进口，因此，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二）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规模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建筑行业 and 机械制造业对钢铁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国内钢铁行业和铁矿石行业的快速发展。但近年来，因产业政策调整，亦对铁矿石产品产量和价格产生影响。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开启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截至2018年底，钢铁行业去产能超过1.5亿吨，期间导致下游钢铁企业对铁矿石产品需求减少。未来如再度发生对钢铁行业进行产业政策调控，可能会对铁矿石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因铁矿石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亦有可能会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

（三）资源储量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企业所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高低，是决定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最新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公司目前已取得采矿权证的两处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已达 4,103.89 万吨，预计可采超过 20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取得和静县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其评审备案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25.70 万吨，2022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哈西亚图铁多金属矿采矿权，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3,700.40 万吨，该两项矿区尚处于开采设计阶段。不过，公司目前正常开采的两座矿山中，宝山铁矿截至 2021 年末其保有储量仅剩 116.39 万吨，按照宝山铁矿采矿权证所核准的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计算，其可开采年限已不足 3 年。

随着公司持续经营以及矿山的不断开采，公司还需不断获取新矿权及采矿权证。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0%、85.87%、84.80%和 86.30%。未来随着公司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但基于铁精粉作为钢铁企业大宗生产原材料以及新疆钢企市场的特点，未来公司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重点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减少对公司铁矿石产

品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尤其是地下开采）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公司的原矿开采采用对外承包的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都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石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物，如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并可能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

（八）房屋土地相关风险

公司尚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4,043.4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21%。其中，鄯善宝地共有 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连木沁选矿厂破碎车间、球磨车间等生产用房屋，合计面积 3,124.18 平方米。连木沁选矿厂位于新疆吐鲁番鄯善县连木沁镇，该选矿厂始建于 1998 年，因建厂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导致其部分房产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报告期内，连木沁选矿厂铁精粉产量分别为 10.50 万吨、24.86 万吨、18.07 万吨及 8.96 万吨，在公司自产铁精粉产量占比分别为 14.07%、27.53%、17.26% 及 18.46%。此外，伊吾宝山共有 10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919.22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为选矿厂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对于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虽然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但由于相关原始资料缺失，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最终能否办理权证仍

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等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获得主管机关的认可。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文件中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主体的相关要求，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投资收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业绩波动和股权处置影响。如果被投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票据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内资金流转通常以商业票据为载体，发行人子公司及供应商对于短期流动性存在切实需求，在发行人对其自开票据具有承兑义务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和供应商进行票据贴现的违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终止此类业务，重新修订相关制度并对有关人员加强培训，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对票据贴现相关事宜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予以行政处罚，但如果未来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执行，与子公司或供应商发生票据贴现，仍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预计、测算，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而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在相关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0991-4856288	0991-4850667	王略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010-88085887	010-88085256	陈国飞、罗敬轩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侯慧杰、刘莹、赖元超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1层1101	0755-82908602	0755-82900965	程纯、叶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010-88000006	010-88000006	王卫华、孙丽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010-59352973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年2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年3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前往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991-4856288
传 真：	0991-4850667
联 系 人：	王略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00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887
传 真：	010-88085256
联 系 人：	陈国飞、罗敬轩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章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